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ST荣科

公告编号：2026-03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5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 639,73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595,988.5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2.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9,73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 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咨询联系人: 张强、田秋娜

咨询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电话: 024-2285105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